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08.22 校務會議通過

113.01.19 校務會議修訂

113.08.26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貳、目的

- 一、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構性別平等且安全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二、建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組織及運作模式，以能整合相關資源來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能有效防治及處理校園性平事件。
- 三、透過定期與不定期之委員會議，以深入檢視本校實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情形，並評鑑實施成果。

參、任務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及任期

- 一、本校性平會置委員13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以一學年為一任，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6人（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主任、生教組長與輔導組長）、教師會代表1人、各年級導師代表3人、職工代表人事主任1人、家長會指派代表1人為委員，以利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統籌規劃與推動。
- 三、校長得聘性別平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顧問。

伍、會議

- 一、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
- 二、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本會接獲申請調查或

檢舉時，得由本會指派委員三人或三人以上組成小組決定是否受理及籌組調查小組。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陸、組織分工與職掌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一) 綜理並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務，負性別平等教育發展之責。
- (二) 聘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 (三) 主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 (四) 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通報、調查與處理事宜。

二、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學務主任兼任，並設置幹事一名，由生教組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指示，綜理各項會務之推動。

三、分組職掌

本校性平會設置課程與教學組、行政與防治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等，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編列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方案預算。
4.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等）。
5. 統籌運用各單位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並檢視其成果。
6.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7.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8.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9. 涉及校園性平案件通報之協調與聯繫。
10.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11. 懷孕學生請假依照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第二條第~~六~~^五項規定辦理。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推動國中各領域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並融入課程教學。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6. 懷孕學生受教權（含延長修業年限等彈性措施）等相關規定納入教務章則規範；並提供懷孕學生補救教學與家長諮詢、支持之協助。

(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 規劃及辦理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協助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與家長諮詢與支持、社福資源提供之協助。
6.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7.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含案件）之諮詢與輔導事務。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人事室、教務處）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5.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
6.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7. 規劃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8. 規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學習資源網。
9.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柒、預算

本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平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輔導工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如性平案件之案情內容涉及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主動迴避。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之。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